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毕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出席）。会议由董事长何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刘云平先生、毕超女士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以及公司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情况，2025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计划实现净利润 4.29 亿元。

公司编制的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并不代表本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5 年中期（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情况进行分红，中期分红方案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为：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十) 关于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公司董事长何颀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94.9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何颀先生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何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89.01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鹏先生回避表决。

3. 公司董事邹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75.82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邹涛先生回避表决。

4. 公司董事陈曦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47.0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5. 公司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8.0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回避表决。

6. 公司独立董事林晓安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2.67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公司独立董事何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8.0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公司独立董事毕超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毕超女士回避表决。

9.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0.0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回避表决。

10. 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63.1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公司董事会秘书颜铭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52.81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财务总监杨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57.6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董事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邹涛先生、陈曦先生等四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74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董事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邹涛先生、陈曦先生等四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2,392,650 股，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何颀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